

# 「民網」停運多時 籌款涉違法

## 可能觸犯社團條例 公司註冊處可向法庭申請取締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違法「佔領中環」行動施展「移花接木」手法,利用「佔中三人組」成員朱耀明擔任主席的「香港民主發展網絡」組織戶口,用作「佔中」籌募經費的賬戶,當中不排除涉及海外收款或「政治黑金」,有關方面正在調查,事件引起社會關注。作為「借殼」一方的民網,兩名主事者昨日面對本報的質問,承認民網「已經有一段時間沒有運作」,更沒有進行籌款活動,所以,現時收到任何的金錢,都會視為「佔中」的款項。有法律界人士質疑,倘「佔中」行動借用實際上已停用多時的戶口,便涉嫌觸犯《社團條例》,公司註冊處可向法庭申請,吊銷「香港民主發展網絡」的社團註冊。

「一個口袋兩條數」,對於兩個組織「互用戶口」這筆糊塗賬目,作為「民網」學者組組長的馬嶽昨日接受本報查詢時,明確表示民網「已經有一段時間沒有運作」,更沒有進行籌款活動,所以,現時收到任何的金錢,都會視為「佔中」的款項。又指「個人的認知範圍,沒有聽聞有市民『指定』要捐款給民網」。

### 稱借戶口沒有任何不妥

馬嶽還聲稱,民網一直按照公司條例的規定,每年都有聘用核數師,審核賬目。認為這樣處理手法,並無不妥的地方。他更稱,由始至終,沒有想過「佔中」是合法的組織,所以借戶口沒有任何不妥,「佔中都註冊不到,就不是一個組織,不是組織何來支持違法組織呢?」至於有否提醒須依循《社團條例》5D條文,不容許政治團體與外國或台灣政治性組織有聯繫,馬嶽以一副不耐煩的口吻說,「『佔中』主事人為朱耀明,民網主席又是朱耀明,朱耀明叫朱耀明唔好犯,你問這些問題是否好無聊呢?」

對於「佔中」「借殼籌款」,另一名民網委員就聲稱:「搞這些活動,無理由用私人戶口,順理成章,就是用團體的戶口,加上朱耀明同屬兩個組織的主事人,便借出戶口。當初願意借出戶口時,未有仔細想得很清楚,只想到佔中不能註冊,開不到戶口,便借出戶口。」



■反對派在3月底於添馬公園為「佔中」集會進行演練。

■「佔中行動」和香港民主發展網絡使用同一個收款賬戶。

■「民網」學者組組長的馬嶽明確表示「民網」已經有一段時間沒有運作」。

資料圖片

### 有錢入賬全部撥給「佔中」

這名民網委員亦表示,民網已經有一段很長的時間沒有舉辦任何活動,「無活動,就沒有籌款,戶口數目就僵住咗,所以去年『佔中』借用民網戶口後,每有錢入來,便全部撥給『佔中』用途。」他認為,這樣的「分工」相當「清晰」,對於如何核數,他只說:「我們會按照公司條例的規定,進行核數,有核數的程序,應該

就會很公開啲!」青年民建聯主席、執業律師周浩鼎向本報指出,倘「佔中」行動借用實際上已停用多時的戶口,便涉嫌觸犯《社團條例》,公司註冊處可向法庭申請,吊銷「香港民主發展網絡」的社團註冊。他指出,全世界的銀行均十分緊張戶口的賬目運作,「一個戶口只供一個組織使用」,否則便會「天下大亂」,所有資金來源都難以「搞清楚」,即使沒有「洗黑錢」問題,亦令人懷疑會否「左手入,右手出」,當中亦可能涉及欺詐成份。

周浩鼎認為,既然兩名「香港民主發展網絡」主事者承認,組織戶口已停用一段時間,公司註冊處有理由相信該組織已停止運作,並可向法庭申請吊銷其註冊。他續指,「佔中」行動昨稱現有籌款是用作「合法活動」,「明顯係死兜」,因為倘公司註冊處追查下去,「佔中」主事者便要提供實質資料,「一旦發現資料是假的,(政府會)先從民事控告,再循刑事,所以現階段死兜兜先」,又認為公司註冊處現時仍未展開行動,反對派已經「執到」。

# 各界斥借殼「收水」 促公開資料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面對社會的質疑,「佔中」行動昨晚發聲明稱,現階段所籌得的款項是用作「合法活動」,又聲言沒有收到外國政治組織資助。香港社會各界人士批評,「佔中」是違法行為,「借殼籌款」不但涉嫌觸犯法例,更令人質疑背後是否有外國勢力操控,促請「佔中」主事者公開籌款資料,「提供事實證據,好過『得個講字』」。

### 陳勇:或受外國勢力操控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新界社團聯會理事陳勇批評,「佔中」發起人以「法律學者」自居,但竟然知法犯法,形容事件令人匪夷所思。他指出,美國的「政治捐獻」十分廉價,受捐助的政客須表示「效忠」,擔心有人藉此收取政治獻金,實質是受外國勢力所操控。對於「佔中」發聲明稱,「佔中」現時所籌得款項只用於舉行商討日等「合法活動」,陳勇比喻指,「即使你借個單位俾人販毒,都要拉人封艇」,怒斥「佔中」主事者歪理連篇,「根本成個過程都係非法,唔可以抽出其中一部分,就話係合法」。

他又質疑,「佔中」主事者聲稱沒有接收外國組織捐款,但公眾根本難以知悉資金來源,令人擔心背後是否涉及不法行為。他促請執法機構採取行動,主動調查。

### 王國興:市民應抵制捐款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王國興擔心,「佔中」主事者利用法律漏洞,進行可能破壞社會秩序的違法行為,呼籲市民抵制捐款。他表示,律政司司長袁國強已表明「佔中」是違法行為,「佔中」如何包裝亦難掩違法意圖。就「佔中」搞手聲稱沒有收過海外捐款,王國興促請他們公開籌款資料,「提供事實證據,好過『得個講字』」。

### 陳清霞:或違法須負刑責

法學博士、全國政協委員陳清霞表示,「佔中」是以「公民抗命」進行,必然涉及違法行為,既然「佔中」是會違法,其籌集資金亦等同非法活動。她指出,香港民主發展網絡借出戶口給「佔中」組織收取捐款,其實兩者都觸犯法律,因為借用別人的賬戶籌集資金去進行違法的事情,本身已涉及刑事行為。



■陳勇



■王國興



■陳清霞

# 陳健民辯稱「佔中」「民網」目標一致



■陳健民昨日透過電台解畫,但無法清楚解釋公眾的疑慮。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對於社會對「佔中」行動「借殼籌款」的質疑,「佔中」主事者之一的陳健民昨日急急透過電台解畫,但回應只是顧右而言他,無法清楚解釋公眾的疑慮。「佔中」主事者戴耀廷多次明言「佔中」會涉及違法行為,陳健民昨日甚至大言不慚地揚言,他本人擔任其中一名執委的「民主發展網絡」目標與「佔中」行動是一致的。

### 無交代核數師如何核數

本報昨日刊出報道,揭露「佔中行動」透過「香港民主發展網絡」賬戶收取來歷不明的巨額捐款,陳健民昨日接受電台節目電話訪問時,也被問到相關問題,但就不斷辯稱,「佔中」行動的網站已表明,會借用「香港民主發展網絡」的捐款戶口,而且通過執委決議,但沒有交代是何時通過有關決定。

陳健民又聲稱,以往政治團體申請公司登記一個月左右已能完成,借用戶口的做法是因應至今「佔中」註冊成立公司一年仍未獲得政府回覆,故有需要有合法公司願意借出戶口讓「佔中」行動管理財政,而且有核數師會核實戶口內的款項,是屬於「佔中」抑或是「民主發展網絡」,但迴避了有否就市民捐款區分予「佔中」抑或「香港民主發展網絡」,亦沒有交代核數師如何審核款項屬於哪個組織。

### 指報道抹黑打壓「佔中」

他之後更「左閃右避」地稱,有關報道的指控是對「佔中」進一步「抹黑打壓」,又謂攻擊他們收受海外捐款等等是沒有根據。就有法律界人士質疑「佔中」行動與「民主發展網絡」成立目的有明顯矛盾和抵觸,陳健民就辯稱,「公民抗命」只是「佔中」行動其中一個爭取民主手段,認為彼此「目標一樣」。又指「人民力量」及社民連亦可登記註冊,有關條例不會是考慮他們爭取目的的手法,而是成立的目的。

# 「佔中」死撐合法 避談如何分開款項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違法「佔中」行動被揭發「借殼籌款」,透過「香港民主發展網絡」的賬戶收取來歷不明的巨額捐款,引起社會關注「佔中」是否涉嫌與海外勢力勾結一氣。「佔中」行動秘書處昨晚發表聲明,對有關指控極力狡辯,死撐「借用民網戶口合法合理」,但對外界最為關注的問題,如兩個組織用同一戶口如何分開款項,及核數師如何審核捐款誰屬等疑團,卻支支吾吾,無法解釋。

### 聲稱兩組織均推動民主

「佔中」行動的「和平佔中秘書處」在昨晚發出的聲明中,企圖極力為「借殼籌款」一事辯解,並列出他們聲稱是「合法合理」的原因。他們聲言,「民網」與「佔中」均是「促進香港民主發展,舉辦教育及交流活動,推動香港市民關心香港民主。」並提到現時牧師朱耀明是「民網」主席,陳健民亦是執委會成員,有關借出戶口一事亦經「民網」執委會通過云云。

### 未有回應共用戶口疑團

對外界最為關注的核數問題,「佔中」行動只表示,籌款賬目亦已委託專業會計師和核數師核實所有收支,市民可在網站查閱財政報告。又聲稱,捐款是「來自香港人」,行動發起以來是透過大型遊行設街站、舉辦籌款晚宴與沙龍、及集合市民自發捐款支持運動經費,聲稱「佔中」接受外國政治組織的資助是毫無事實根據。但對於「佔中」與「民網」兩個組織用同一戶口如何分開款項,及核數師如何審核捐款誰屬等種種疑團,有關聲明隻字不提。

# 社團停止運作 可被取消註冊

違法「佔中」行動涉嫌借用已停用多時的戶口,有可能觸犯《社團條例》第十三條,公司註冊處可向法庭申請,吊銷民主發展網絡的社團註冊。《社團條例》第十三條列明,社團事務主任如有理由相信根據第十一條備存的名單上的任何社團已停止存在,可在憲報刊登通知,要求該社團在該通知刊登的日期起計3個月內,向他提交該社團存在的證明;如在該項通知刊登後的上述3個月屆滿時,該社團仍沒有向社團事務主任提交令社團主任信納該社團存在的證明,則社團事務主任可將該社團從根據第十一條備存的名單上刪除。此外,根據《社團條例》第一百五十一章第5D條,由行政長

官委任的社團事務主任在諮詢保安局局長後,可取消任何社團或分支機構的註冊,如當局有理由相信,取消該社團或分支機構的註冊,是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公共秩序或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或如該社團或分支機構是政治性團體,並與外國政治性組織或台灣政治性組織有聯繫。《社團條例》第一百五十一章第八條附註亦規定,如發現該社團是政治性團體,並與外國政治性組織或台灣政治性組織有聯繫,社團事務主任可建議保安局局長作出命令,禁止該社團或該分支機構運作或繼續運作。保安局局長獲建議後,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禁止該社團或該分支機構在香港運作或繼續運作。 ■記者 鄭治祖